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[專利保護「植物品種」將不利台灣農業發展](#)

專利保護「植物品種」將不利台灣農業發展

我國根據 UPOV 公約訂定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來保護植物品種的發明，現行專利法不保護植物品種。而美國植物品種智財權保護法制算是相當特殊，所有的植物及植物品種可以用實用專利(即一般工業發明所申請者)來保護。農委會與智慧財產局為提供基改植物產業更多的保護，近來已達到共識，將仿效美國法制修改專利法，讓植物品種得以受到專利保護。但如此反而可能阻礙農業育種的研究自由，並使農民權利受損。

智慧財產權旨在保護產業上的創新與創造，對發明者的發明給於一定期間的專賣權，以鼓勵發明；相對的，發明者必須公開其創新的內容，以刺激科技的進展。由於植物和一般發明物品特性之不同，國際組織 UPOV 參考專利法，特別針對植物品種設立了植物品種保護，或稱為植物育種家權利。植物品種權利保護的內涵與實用專利相近，但依照農業部門的特殊性，保留農民留種以及植物育種家免責兩個很重要的不同點。

觀察美國專利實行情形可以發現，跨國公司在美國鋪天蓋地式的申請基因專利以及作物品種專利，已經對公部門育種家產生了綁手綁腳的效

應。在美國傳統育種出來的品種也經常申請實用專利，用來規避品種保護法的育種家免責條款。實用專利保護一般作物品種，會使得長年以來育種家拿優良品種進行交配的工作，無法再繼續下去，這對於農業科研以及農民而言，傷害可說很大。

農業生物科技到底如何發展，才能落實到廣大農民的照顧上。在專利法些修改的時候，更應該體察對於專利法行使於植物品種受到普遍反彈的世界趨勢。然鑒於基因改造品種在我國並無良好發展的空間、我國研發能力遠不如跨國公司、國際上對於基改品種仍有很深疑慮等因素，我國目前並無對於基改植物加以專利保護的需求。倘若經由充分的施政考量，真的要發展基改植物產業，那麼歐盟的方案要比起美國者更值得我們效法，即是專利僅及於植物，而不及於植物品種。政府決定專利保護植物品種前，宜再三思對台灣農業可能造成的衝擊。

全文見：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IPR/PBR200607.pdf>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35/30035.pdf>